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4號

被告 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于蕊嘉

上列被告與原告江兆奎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，亦定有明文。末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，復著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其中原告請求資遣費274,074元部分，因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。該事件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80號判決原告一部勝訴，一部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6號判決上訴駁回，

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上訴人負擔，業已確定。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離職證明書等，經本院108年度補字第656號裁定核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80元。其中原告請求資遣費274,074元部分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,980元之半數即1,490元【即原告預納4,490元（計算式： $5,980\text{元} - 1,490\text{元} = 4,490\text{元}$ ）】。又依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343號判決所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則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5,621元（計算式： $5,980\text{元} \times 94/100 = 5,621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應負擔訴訟費用為359元（計算式： $5,980\text{元} - 5,621\text{元} = 359\text{元}$ ）。惟原告已繳納4,490元，已逾其應向本院繳納之費用。則原告於起訴時因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,490元，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爰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。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其餘由原告繳納而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部分，非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審核範圍，應由原告另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以敘明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